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印樱女士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议核实后，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优化监督治理体

系，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